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呂浩瑋律師即被繼承人張○○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張○○之遺產應負擔之聲請人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753號裁定，惟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62號駁回抗告，聲請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，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302號裁定廢棄原駁回抗告之裁定（本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62號），並發回本院更為裁定，復經本院113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確定，聲請及抗告暨發回前再抗告費用均由被繼承人張○○之遺產負擔。是經核算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則本件應由被繼承人張○○遺產負擔之訴訟費用即應為3,000元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本院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753號、111年度家聲抗字第62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302號、本院113年度家聲抗更一字第1號卷宗審查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、費用單據影本等在卷可稽，可信為真實。故聲請
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被繼承人張○○之遺產負擔之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